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月16日在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人，分别为：万峰、郭冰、郭勇、夏云、徐帅军、田景亮；董事万里鹏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出席，委托万峰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陈英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峰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专项制度》。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 2009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单位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合并后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双方合并协议，原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工作，聘期至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会议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经营的风险控制，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

原：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进行累积投票时，选举董事、监事以分开方式投票；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具体的累积投票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进行累积投票时，选举董事、监事以分开方式投票；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表决权投给两位或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具体的累积投票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且不超过 20% 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海外投资项目、直接和间接持股不足 100% 的投资项目以及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且不超过 20% 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且不超过 5% 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为：除海外投资项目、直接和间接持股不足 100% 的投资项目外，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且不超过 5% 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原：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为：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总经理的投资决策权限为：除海外投资项目、直接和间接持股不足 100% 的投资项目外，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投资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策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二千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郭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使投资决策达到最佳效果，建议该议案与经营层进行更充分的讨论后再做决定。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杨斌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应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英女士要求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杨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杨斌先生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杨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与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的鼓励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结合目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 (1) 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 3 万增加至每年 5 万；
- (2)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每年另增加 2 万元津贴；
- (3)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每年另增加 1 万元津贴；
- (4) 同时在不同的专门委员会任职的独立董事，津贴按上述原则累加。

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与独立董事有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徐帅军、田景亮对此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 2010 年 2 月 3 日召开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1、2、3、4、10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

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杨斌先生简历

杨斌先生，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分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职深圳德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并担任丽珠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斌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杨斌先生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 月 16 日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杨斌，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斌

2010 年 1 月 16 日